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目 次

壹、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申請對象及條件	2
肆、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2
伍、申請程序	2
陸、審查作業	3
柒、執行期程	4
捌、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核結	4
玖、成效考核	5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6
壹拾壹、本案聯絡人	6
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7
附錄 2、線上系統說明	10
附錄 3、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15
附錄 4、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19

壹、緣起

為因應網際網路革命與智慧科技(如人工智慧 AI/VR、大數據、物聯網、5G 等)的急速躍昇與應用在各行各業世代的來臨，我國如何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是未來產業創新發展之重要課題；其中又以人才培育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之核心關鍵，擁有高素質之人才庫，對帶領產業創新轉型有著決定性之優勢。

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之「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方案，自 106 年度起規劃「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期達到大學研發成果鏈結產業創新效能與效率，擴大博士級人才出海口，並產業創新能量的提升等效益。因此，大學必須支援產業創新發展，改變過去以滿足需求的產學合作模式，轉變為創造未來產業所需，創造一個多面向參與的產業融合平臺，以提升大學研發及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拓展大學研究發展模式，未來連結智財管理以及創新創業機制，以建立新產學合作關係。

貳、計畫目標

大學是支援產業創新技術的重鎮與創新的基石，更是人才培育的搖籃，為將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有效連結，培育產業所需的創新研發人才，教育部推動之「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期望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大學與產業共同建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機制，創造碩博士生就業出海口，以培養產業所需之創新研發人才。
- 二、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及知識共享機制，提升雙方研發能力及產業技術。
- 三、促進大學研發成果發揮最大價值並創造社會效益，帶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潮，鼓勵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以支援產業創新發展，或於合作企業成立創新研發部門，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參、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
-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 (一) 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二)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產研計畫，亦即不得擔任產研計畫的主持人。
 - (三) 107 年度已獲本部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產研計畫。
 - (四)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案為限。
 - (五)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 (六) 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時，學校應詳實確認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資格是否符合前述四點規定。

肆、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依據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 日(一)止受理申請。
- (二) 申請方式：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學校承辦人與計畫主持人可分別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填寫說明詳見：<http://U2RSC.nctu.edu.tw>。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以申請 10 案為限。
 2. 學校應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

件一式一份，並依規定時間內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3. 每一個案計畫均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進行合作，並於計畫申請時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時未能簽訂正式書面合作契約者，應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正式簽約。
4. 學校承辦人應登入線上申請系統確認計畫送出、並統一系列計畫書，連同學校推薦計畫清單，依規定發文呈報本部。

二、計畫書格式：

- (一) 計畫基本資料表。
- (二) 學校與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 (三) 計畫中英文摘要。
- (四) 計畫內容：包括人才培育面、總體營運面、資源配置面、辦理績效面及其他說明。
- (五) 研究人力：包括計畫主持人、博士級研發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其他人員及研發服務團隊能量說明。
- (六)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 (七) 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 (八)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陸、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 (二)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學校列席報告。

二、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例如：學校訂有與產業合作之相關管理辦法或實際經驗、結合本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

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規劃，或與企業透過所建立之長期合作管道與方式，進用博士級研究員，並提供彈性薪資或獎勵等誘因。

- (二) 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 10 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例如：擬發展產業之問題、技術方案之具體程度、重要性及預期影響性，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資源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以及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等。
- (三) 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例如：學校建置高階研發人才進用機制（包括校內法規鬆綁等）、專案管理機制（包括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等）、智慧財產之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等）、合作企業參與程度及對博士人才之未來前景、國際合作、其他資源挹注及分享機制等。
- (四)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可具體檢核之自訂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數量、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或研發服務績效、spin-off 研發服務公司或 spin in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之家數等。
- (五)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柒、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3 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捌、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核結

-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
-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 (一) 業務費：以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二) 人事費：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與博士班研究生費用，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三、學校得於第一年補助經費編列最高 20% 之行政管理費。

四、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玖、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年度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一) 質化指標：

1.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2.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二) 量化指標：

1. 參與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每個計畫每年至少 3 人。
2. 下列二項指標至少應擇一達成，不可合併計算：(1) 學校與企業合作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數量，每個計畫 3 年至少 1 件，該關鍵技術或產品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2) 每個計畫團隊的研發成果可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3 年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 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應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二、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壹拾壹、 本案聯絡人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蘇秋蓉經理、吳志偉資深經理

電話：02-25700362 或 02-25700363

電子信箱：u2rsc@nctu.edu.tw

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公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生態系，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與應具備資格：

(一) 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2.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申請作業：

(一)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

(二) 學校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計畫期程：學校辦理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項目：

(一) 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二) 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

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三) 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 (四)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五)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年度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2)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 2. 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每年至少三人。
 - (2) 學校與企業合作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數量，三年至少一件，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三年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應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 2、線上系統說明

※完整系統操作說明與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

<http://U2RSC.nct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於個人電腦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再登入系統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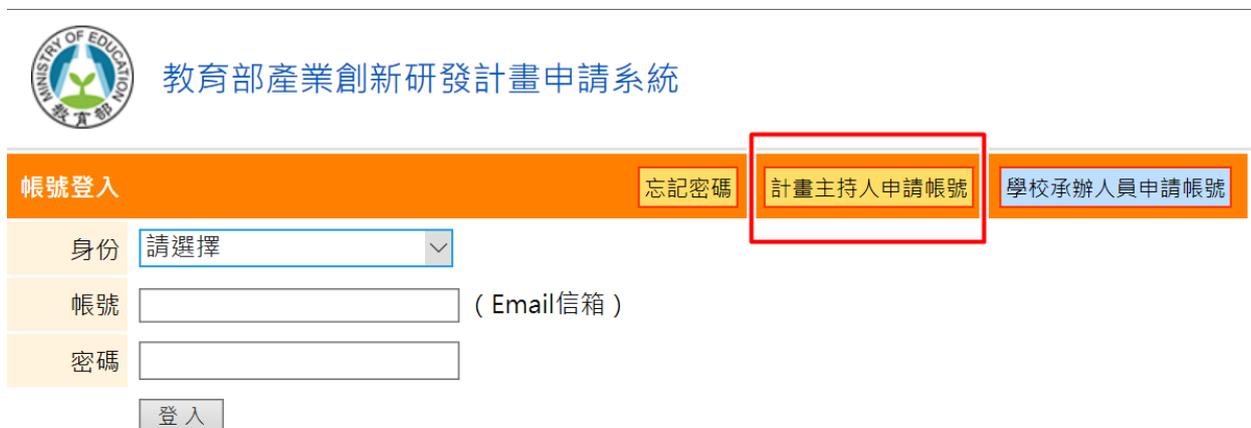
一、帳號申請

網址：<http://U2RSC.nctu.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U2RSC website. On the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its right is the text '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 and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Further right is the 'T進未來' logo with the text 'Talent Technology Transfer'. On the far right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計畫申請系統登入 Login'. Below this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menu with an orange '首頁 HOME' button and several menu items: '政策說明 POLICY', '計畫說明 ABOUT', '最新消息 NEWS', '活動訊息 EVENTS', '相關表格 FORMS',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人才資料庫 RESOURCES', and '研發服務團隊 RSC'.

1. 本系統以 Email 信箱為辨識帳號。經學校推薦之計畫主持人，請至系統網站，以計畫主持人的學校 Email 作為註冊帳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U2RSC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帳號登入' on the left, and three buttons: '忘記密碼', '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身份'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請選擇', '帳號' with a text box and '(Email信箱)' to its right, and '密碼' with a text box. At the bottom is a '登入' button.

2. 新帳號申請完成系統會發送認證信至 Email 信箱，以確認信箱正確且為本人申請。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5分鐘內 @ .edu.tw 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二、首次登入

首次登入申請系統，請填寫完整個人資料。

1. 若於此處更改 Email 信箱與密碼，將同步更新登入帳號與密碼，下次須以新帳號密碼登入。
2. 「姓名」、「單位」、「職稱」、「專精領域」、「主要經歷與成就」於後續申請計畫案時會自動帶入。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修改個人資料 [回計畫總覽](#) [登出](#) [測試上線中](#)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立 大學"/> <input type="text" value=" 研究所"/>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12345678#88"/> (例：02-12345678#123)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0900-000000"/> (例：0987-654321) 【供緊急聯絡使用】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 @ .edu.tw"/>
變更登入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 (6~12碼英數字混合)
專精領域	<input type="text" value="專精領域Test"/>

三、計畫總覽

1.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為目前開放可供申請的計畫案，「已申請之計畫列表」為登入者目前有申請的計畫案列表及狀態（撰寫中、送審、審查中、獲選、未獲選）。
2. 若該計畫申請書尚未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修改」，點入後會自動帶至上次未填寫完成的步驟畫面。
3. 若該計畫申請書各步驟已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檢核」，點入後至「計畫檢核表」，未送審前皆可更新各步驟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dustry Innovation Research Plan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計畫總覽' (Plan Overview) on the left and '修改個人資料' (Modify Personal Information), '登出' (Logout), and '測試名上線中' (Test Name Onlin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Application Plan List) and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Already Applied Plan List). The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學校名稱	類別	計畫期限	目前狀態
超精密加工設備研發計畫	107RSD0011	國立臺灣大學-測控電機研究所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2018/8/1~2019/7/31	撰寫中 修改

四、計畫填寫

1. 請參閱計畫書參考格式，建議於個人電腦先行繕打與整理相關計畫說明，再登入系統，逐欄複製填寫，或將相關文件檔案轉換為 PDF 格式後上傳。
2. 若該計畫申請書尚未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修改」，點入後會

自動帶至上次未填寫完成的步驟畫面，修改填寫內容或更換上傳的 PDF 文件檔案。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申請 回計畫檢核 登出 測試 上線中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中英文摘要	計畫內容 人才培育面 1	計畫內容 人才培育面 2	計畫內容 總體營運面 資源配置面 辦理績效面	計畫內容 其他說明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近3年 經歷與實績說明
---------	---------	--------------	--------------	------------------------	-----------	--------	------------------

計畫類別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2018/08/01 ~ 2019/07/31 (本計畫類別執行期間不能修改)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申請 回計畫檢核 登出 測試 上線中

計畫名稱: 創新技術研發計畫 (1/3)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中英文摘要	計畫內容 人才培育面 1	計畫內容 人才培育面 2	計畫內容 總體營運面 資源配置面 辦理績效面	計畫內容 其他說明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近3年 經歷與實績說明
---------	---------	--------------	--------------	------------------------	-----------	--------	------------------

四、申請補助經費：

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請分年編列)。

備註：

五、計畫送出

1. 當計畫申請各階段資料均填寫完成，尚未送出審查前，計畫主持人均可進入計畫檢核表瀏覽及修改申請內容，或重新上傳 PDF 檔。
2. 若點選「瀏覽計畫申請書」將產生完整計畫申請書 PDF 檔，若有任何更新，均需重新點選「瀏覽計畫申請書」，以確實產出正確的計畫書 PDF 檔案。
3. 計畫主持人若確認計畫內容填寫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審」按鈕，該計畫狀態將由「撰寫中」改為「送審」，此狀態將無法再更新任何申請內容。



計畫名稱：創新技術研發計畫 (1/3)

項目	狀態	檔案
計畫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中英文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人才培育面 1 1. 個案計畫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 2. 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規劃 3. 預計投入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人才培育面 2 4. 計畫團隊基本資料 5.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社會效益面 學校配套與支持面 辦理績效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其他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3	
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瀏覽計畫申請畫](#)

確認送審

(送審後將無法再修改內容)

附錄 3、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清單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總件數	計畫申請總件數(至多 10 件)			
申請計畫明細				
計畫 1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2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3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4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5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6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7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8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9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10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附錄 4、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產業領域：

-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 國防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U2RSC.nct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逕行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俟學校推薦後，以學校 Email 作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登入系統後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計畫類別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產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計畫主持人聲明：本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各項資格，若有不實，同意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統自動帶出)

二、學校與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1. 學校資格：

項目	內容		符合
	相關法規(含通過日期與公告網址)	與本計畫的關聯性說明	
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相關法規(例如, 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學生薪資、獎勵或升遷辦法)	1. (範例: 0000 大學進用博士級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107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網址: http://....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新創之支持相關法規(例如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教師兼職借調辦法、公司設立登記辦法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相關法規與機制(例如、研發成果運用辦法、產學合作辦法、利益揭露與迴避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自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規應上傳為附件)

2. 計畫主持人資格：

項目	符合
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獲本部 107 年度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僅申請 1 案且未重複擔任其他產研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內容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 (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 (五百字以內)。

(三) 計畫關鍵詞 (中文)。

(四) 計畫關鍵詞 (英文)。

四、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訂有與產業合作之相關管理辦法或實際經驗、結合本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規劃，或與企業透過所建立之長期合作管道與方式，進用博士級研究員，並提供彈性薪資或獎勵等誘因）

- （二）**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填寫說明：例如，擬發展產業之問題、技術方案之具體程度、重要性及預期影響性，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資源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以及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等）

- （三）**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建置高階研發人才進用機制（包括校內法規鬆綁等）、專案管理機制（包括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等）、智慧財產之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等）、合作企業參與程度及對博士人才之未來前景、國際合作、其他資源挹注及分享機制等）

- （四）**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1. 質化績效

- （1）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2）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3）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填寫說明：請整體說明前述質化績效，包括分年目標及可具體檢核之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2. 量化績效

(1) 人才培育：本計畫投入與培養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註：本計畫預計投入與培養的博士級研發人才(博士後研究員或博士班學生)，每年合計至少 3 人。

(2) 產業合作：對社會或產業重大影響之成效指標【二種類型至少應擇一項達成，不可合併計算達成金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註：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3 年至少 1 件，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具體研發服務績效 3 年合計應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 衍生新創RSC公司：spin-off 研發服務新創公司，或 spin in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二種類型至少應擇一項達成，請分別填寫各年度預估規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五)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五、研究人力

1. 研究人力表：

身分別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就讀) 學校/ 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 與成就	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 之主要內容
主持人						
協同 主持人						
博士後 研究員						
博士班 學生						
碩士班 學生						
專任助理						

註：預計投入的博士級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學生），若計畫申請時尚無人選，姓名等基本資料可填寫「待聘」，但應說明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2. 研發服務團隊名稱：_____

- 核心技術：_____
- 可應用之產品：_____
- 可提供企業之研發服務項目：_____

六、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可自行新增家數】、【需提供合作契約作為佐證資料】

名稱	【請完整填寫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企業基本資料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廠商：_____ (園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產業園區廠商				
本計畫聯絡人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E-mail				
企業合作內容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_____；執行期間：_____；補助機關：_____；總計畫經費(含企業配合款)：_____				
2.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含執行之研究計畫及研究著作目錄)

八、申請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分年編列)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___。
合 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